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美 宝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锡市环表[2022]第 15 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锡林浩特市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锡林浩特市中小企业园区内内蒙古鑫忠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在厂区内新建废矿物油储存库房 1 座 1 间，面积为 100m²，彩钢结构，位于厂

区西北侧，废电池储存库的北侧，按照危废库的标准进行建设；同时在库房内建设贮存罐区、导流槽、集液池、卸油区等相关内容。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运输、装卸和堆放产生的扬尘及建设防渗层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限制车速、采用施工围挡、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及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沙等粉状物料的装卸作业，对粉状物料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篷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物料堆场扬尘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小呼吸排放气体。错峰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设施处理。

（三）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排放。

(四)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废物经建设方收集后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清罐油泥收集在桶内，暂时贮存在废矿物油储存库西北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可与生活垃圾共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 PVC 桶内，暂存于废矿物油储存库东南角，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渗方案采用自下而上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料防渗，上层铺设防渗混凝土，混凝土表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当储罐内废矿物油发生渗漏，废液进入围堰区，不得进入外环境，不得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 做好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工作。

(七) 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厂区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4月1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